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載列本公司中期報告之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佈所附載資料之相關要求。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李民強先生及劉偉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legance.hk](http://www.elegance.hk)。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22
其他資料	23-3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3-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7-60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Sam Weng Wa Michael 先生

李民強先生(附註1)

劉偉恩先生(附註1)

###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 合規主任

梁子豪先生

### 授權代表

梁子豪先生

朱沛祺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阮駿暉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朱曉蕙女士

### 薪酬委員會

朱曉蕙女士(主席)

梁子豪先生

譚家熙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譚家熙先生(主席)

梁子豪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CP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02 室

附註1：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一座  
45 樓 4505-06 室

### 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 322 號  
西區電訊大廈 22 樓 2201 室

### 股份代號

8391

### 網址

<http://www.elegance.hk>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一間歷史悠久之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本集團於香港擁有自設生產基地，以向客戶提供包括由設計、排版、翻譯、印刷、釘裝、郵件處理至直接郵寄等之一站式解決方案。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基石電動車充電」)之收購事項已告完成。因此，基石電動車充電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基石電動車充電主要從事提供電動車(「電動車」)綜合充電解決方案業務，包括為電動車及智能泊車供應及安裝電動車充電器、開發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中央管理系統、電子付款整合系統、負荷管理系統及車牌識別系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及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更改本公司名稱已告生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 印刷業務

本集團之印刷業務由位於香港鴨脷洲利樂街2號海灣工貿中心7樓之內部印刷廠房(其可使用面積約為32,000平方呎)以及本集團於香港之內部翻譯團隊支持，致使本集團能夠為本集團之商業及財經印刷客戶維持適時及迅速印刷及翻譯服務。

來自商業印刷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900,000港元減少約32.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700,000港元。來自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800,000港元增加約2.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100,000港元。

商業印刷服務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 電動車充電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收購基石電動車充電後，本集團亦從事為電動車及智能泊車提供電動車綜合充電解決方案(包括中央管理系統、電子付款整合系統、負荷管理系統及車牌識別系統)業務。

由於電動車充電業務涉及高新技術，本集團專注研發領域以提升其於業內之競爭力。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研發部門有16名僱員。研發部門大部分成員均於機械及電機工程領域饒富經驗，聲譽卓著。一支實力雄厚且兼具執行能力與良好往績記錄之研發團隊將有助適應瞬息萬變之技術市場。

基石電動車充電為香港主要的電動車充電服務供應商之一，擁有具競爭力的市場地位。基石電動車充電曾獲一名享富盛名的日本汽車製造商認可為特許電動車充電器供應商。此認可被視為對我們電動車充電器的質量肯定。

就公共充電網絡方面，政府已撥款120,000,000港元，在向公眾開放的政府停車場添置中速充電器，預計至二零二二年增加超過1,000個公共充電器，令政府停車場的公共充電器總數增至約1,800個。就私人住宅樓宇方面，行政長官於《2019年施政報告》提出撥款2,000,000,000港元，推行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先導資助計劃，以資助電動車車主在其住所的停車場安裝充電器。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完成收購事項起及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電動車充電業務之收益約為7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0.2%。



## 前景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肺炎」)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加上中美貿易戰仍未平息，在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之情況下，董事會相信現時經濟會對新上市申請數量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導致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需求減弱。此外，如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發佈之諮詢文件連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更新之指引信HKEX-GL86-16所提出，將推行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並引入簡化上市文件編制，董事會相信此舉將縮減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範圍。由於提供印刷服務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收入來源，簡化上市文件或會導致上市文件之排版及翻譯服務需求減少。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編制上市文件之重要性及／或收益增長潛力將會降低，而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之負面影響將至少持續至未來十二至二十四個月。

鑑於財經印刷業務存在不明朗因素，本公司管理層有意探索可持續新商機，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開拓多元化之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先導資助計劃(即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已開始接受申請。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將約於未來三年涵蓋約60,000個私人停車位。

為把握由此潛在增長所帶來力發展而生之機遇，本集團之目標為提升電動車綜合充電解決方案之涵蓋範圍，並預期於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結束前，不少於3,000個私人停車位將由我們之電動車綜合充電解決方案所支持。

因此，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收購之電動車充電業務之前景令人鼓舞及可持續發展。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印刷服務產生收益，其可分類為(i)商業印刷服務；(ii)財經印刷服務；及(iii)其他服務。商業印刷服務指為客戶之商業紙張印刷產品需求提供之印刷服務。財經印刷服務範圍包括為聯交所上市之上市申請人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文件之封面、版面及美術設計、排版、翻譯、上傳、印刷及／或派發服務。其他服務主要包括由企業客戶按個別情況給予之獨立特定設計及／或翻譯工作(與上市事宜無關)。

收益亦來自電動車充電業務，其可分類為(i)直接向客戶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及(ii)於公眾及私人停車場出租電動車充電器之訂購費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業印刷服務	14,706	21,914
財經印刷服務	14,095	13,808
其他服務	511	844
<b>印刷業務</b>	<b>29,312</b>	<b>36,566</b>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54	—
訂購費收入	17	—
電動車充電業務	71	—
<b>總計</b>	<b>29,383</b>	<b>36,566</b>

## 印刷業務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600,000港元減少約19.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3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銷售訂單減少，導致商業印刷服務之收益減少約7,200,000港元。

### (i) 商業印刷

就商業印刷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900,000港元減少約32.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700,000港元。來自商業印刷服務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現有客戶之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ii) 財經印刷**

就財經印刷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800,000港元增加約2.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100,000港元。

**(iii) 其他服務**

來自其他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0,000港元減少37.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0,000港元，原因為翻譯服務之收入減少。

**電動車充電業務**

**(i)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本集團自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錄得收益約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ii) 訂購費收入**

本集團自出租電動車充電器之訂購費收入錄得收益約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原料成本、間接生產成本、折舊及水電。

印刷服務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8,200,000 港元減少約 25.9%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0,900,000 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及印刷材料減少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勞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勞工薪金減少及聘用臨時員工減少所致。印刷材料減少主要由於訂單需求下跌導致紙張成本減少所致。

電動車充電業務所產生之服務成本約為 1,100,000 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印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動車 充電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9,312	71	29,383
服務成本	(20,922)	(1,133)	(22,055)
毛利／(損)	8,390	(1,062)	7,328
毛利率	28.6%	不適用	24.9%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印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動車 充電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6,566	—	36,566
服務成本	(28,206)	—	(28,206)
毛利	8,360	—	8,360
毛利率	22.9%	不適用	22.9%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00,000港元減少約13.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00,000港元。與上一期間比較，印刷業務之毛利維持穩定。整體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電動車充電業務所產生之毛損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0,000港元減少約66.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將向客戶收取之長期未支付貿易按金撥回作雜項收入。

### 銷售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開支指進行本集團之銷售活動產生之經常性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00,000港元減少約30.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團隊員工減少，導致銷售佣金及薪金減少所致。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之員工成本及福利、折舊、辦公室開支、董事酬金及辦公室物業之維修及保養費用、辦公室物業之資訊科技維護費用及其他。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800,000港元增加約81.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6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為收購新附屬公司產生專業費用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廠房搬遷招致成本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之利息及融資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0,000港元增加約7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產生額外融資成本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而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賺取須繳稅之收入，故並無為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及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餘下金額分別按8.25%及16.5%稅率作出撥備。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劃一稅率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分別約400,000港元及1,18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產生之溢利減少導致應課稅溢利減少。

###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12,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狀況主要由於(1)來自現有客戶及非經常性項目之銷售訂單減少，主要由於對環保關注日漸增加、信息數碼化日益普及、網絡營銷、社交媒體和全球化之興起所致；(2)收益減少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二零二零年爆發，導致不利經濟環境以及極端市場及營運狀況出現所致；(3)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搬遷廠房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收購新附屬公司，導致產生額外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及(4)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新收購電動車充電服務業務產生成本。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38,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900,000港元)，其指所有借款(包括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本集團之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融資租賃承擔)之平均利率及到期情況之詳情分別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18及2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為15.2%(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債務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所有借款(包括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為1.5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倍)。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7.4%(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7.8%)。資本負債比率按所有借款(包括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6,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800,000港元)。董事會將在管理其現金結餘時繼續採用審慎財政政策，並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為把握任何合適業務機遇作好準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46,1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動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質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質押金融資產。銀行借款為於銀行融資項下提取。銀行融資以董事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及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7。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即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匯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不時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2所述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事項

本集團面對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構成影響。除下文所列者外，當中可能尚有其他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目前不屬重大但日後可能屬重大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存在。

- 香港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印刷業之激烈競爭，而我們或未能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
- 資訊數碼化令印刷品之需求減少，因而可能減少客戶之印刷訂單。因此，我們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影響；
- 客戶偏好或消費模式改變可能對我們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之業務容易受到原料(即紙張、印版及印刷油墨)之購買成本波動影響，而有關波動可能對我們之盈利能力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且我們可能面臨原料供應中斷。

##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集團將致力達致下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業務目標：

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之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之 實際業務進度
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並繼續吸引及挽留行業頂尖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聘請經驗豐富之銷售人員</li><li>• 提升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li><li>• 聘請營運員工以支持業務增長</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已聘請若干銷售及營運人員</li></ul>
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以配合業務擴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物色合適物業</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已變更(詳情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li></ul>
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購買新軟件及硬件</li><li>• 進行員工培訓</li><li>• 將資訊科技伺服器升級</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已根據融資租賃租賃一系列機器，並購買若干辦公室設備及軟件</li></ul>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0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

誠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載，董事會決議重新分配(「重新分配」)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用途及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 原先分配 千港元	所得 款項淨額 修訂用途 — 重新分配後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悉數使用餘額 之預期時間
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 發展新關係，以達致 持續自然增長； 並繼續吸引及挽留 行業頂尖人才	1,500	3,180	2,106	1,074	二零二二年底 (附註1)
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	37,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2)
升級及購買新設備、 硬件及軟件	2,500	2,500	1,423	1,077	二零二二年底 (附註3)

	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一 原先分配 千港元	所得 款項淨額 修訂用途一 重新分配後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悉數使用餘額 之預期時間
探索可持續新商機	—	20,000	15,000	5,000	二零二一年底 (附註4)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 用途	—	15,320	6,668	8,652	二零二二年底
<b>總計</b>	<b>41,000</b>	<b>41,000</b>	<b>25,197</b>	<b>15,803</b>	

附註：

1. 原先分配約1,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計劃時間表)或之前獲悉數使用。
2. 誠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決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原先用途及將原先本集團擬用作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7,000,000港元重新分配，其中1,700,000港元用作撥支本集團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20,000,000港元用作撥支本集團探索可持續新商機，餘下15,3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 原先分配之實際用途約2,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悉數使用，乃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量未如預期增加。儘管如此，顧及就長遠而言提高運營效率之重要性，管理層僅決定將相同分配金額之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二年末。
4. 重新分配之15,000,000港元已使用部分，以償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收購電動車充電業務之現金代價。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後，吳健威(「吳先生」)及梁子豪先生(「梁先生」)調任並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已經生效。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梁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董事會認為當吳先生無法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時，委任梁先生為新的聯席主席能讓董事會更有效地運作。預期展望將來，吳先生將根據守則履行主席之其他職能及職責。董事會相信其營運及管治由經驗豐富之能幹人士組成，當中一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

有關任命落實後，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領導工作、制訂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並作出經營管理之日常決策)將繼續與吳先生(負責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制定策略)緊密合作。吳先生已確認，彼將繼續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發展之整體領導工作，並監督董事會之管理，繼續為本集團竭誠奉獻。董事會預期，吳先生與梁先生之無間合作，將帶領本集團向前邁進，助其發揮更大增長潛力。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已遵守交易標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及上文「購股權計劃」等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總計	
吳健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5,603,225股	—	235,603,225股	49.03%
梁子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5,603,225股	—	235,603,225股	49.03%
劉偉恩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802,703股	—	22,802,703股	4.75%
李民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912,613股	—	5,912,613股	1.23%

附註：

1. 吳先生擁有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Global Fortune」) 的 51%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作於 Global Fortune 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梁先生擁有 Global Fortune 的 49%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 Global Fortune 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先生擁有 Cornerston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Cornerstone Wealth」) 的 100%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於 Cornerstone Wealth 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佔已發行股本	
	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吳健威先生	Global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51 股	51%
梁子豪先生	Global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49 股	49%
劉偉恩先生	Cornerstone Wealth	實益擁有人	1 股	100%

附註：

1. Global Fortune 由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51%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作擁有 Global Fortune 所擁有之權益。
2. Global Fortune 由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49%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擁有 Global Fortune 所擁有之股份權益。
3. Cornerstone Wealth 由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10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擁有 Cornerstone Wealth 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	
			所持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Global Fortune	好倉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35,603,225股	49.03%
冠雙有限公司 (「冠雙」)	好倉	實益擁有人(附註2)	94,200,000股	19.60%
彩貝有限公司 (「彩貝」)	好倉	視作權益、受控制法團 權益(附註2)	94,200,000股	19.60%

附註：

- Global Fortune由吳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梁先生被視作擁有Global Fortune所擁有之權益。

- 冠雙由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彩貝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彩貝由蘇永強先生(「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作擁有彩貝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契據

蘇永強先生、梁樹堅先生、彩貝、湛冠有限公司及冠雙(「承諾人」)，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已承諾根據不競爭契據，彼將不會從事競爭業務，及將向本公司提供就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需之所有資料。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披露。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承諾人已確認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承諾人作出之不競爭契據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融資」)所確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德健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之任何權益。

## 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及第17.50A條須披露自本公司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年報刊發後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制訂電動車業務之投資策略及監察本集團附屬公司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作出之投資。

李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一年在加拿大Humber Colleg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Advanced Learning取得機械工程技師 — 繪圖設計文憑及機電工程技師文憑。彼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冠群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小型金屬部件、電動工具及機械部件)之董事。彼亦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冠群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之董事。

劉偉恩先生(「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發展為主要停車場提供多種支付系統之智能電動車充電服務。

劉先生在二零零二年於西澳洲珀斯 Edith Cowan University 取得商學士學位(市場推廣及電子商務雙學位)。彼目前為香港電動車業總商會委員會成員之一。彼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基石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主要從事 (i) 提供先進循環再造機器及太陽能電池板；及 (ii) 為香港市場之業界及持份者提供頂尖循環再造及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環境服務商)之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重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阮駿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譚家熙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 先生、李民強先生及劉偉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之可比較未經審核數據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2,533	16,132	29,383	36,566
服務成本		(9,288)	(12,886)	(22,055)	(28,206)
毛利		3,245	3,246	7,328	8,360
其他收入	7	661	234	1,019	558
銷售開支		(1,100)	(1,387)	(1,554)	(2,27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918)	(5,484)	(19,582)	(10,760)
融資成本	8	(381)	(250)	(723)	(406)
除稅前虧損	9	(7,493)	(3,641)	(13,512)	(4,525)
所得稅開支	10	492	401	1,181	366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001)	(3,240)	(12,331)	(4,15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01)	(3,303)	(12,331)	(4,230)
非控股權益	—	63	—	71
	<b>(7,001)</b>	<b>(3,240)</b>	<b>(12,331)</b>	<b>(4,159)</b>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應佔本公司擁有人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1.50)	(2.72)	(0.9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3,247	20,175
使用權資產		32,631	35,664
無形資產		3,489	—
商譽	22	33,785	—
租賃按金		3,080	2,930
遞延稅項資產		706	11
		<b>96,938</b>	58,78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2,031	924
合約資產		193	1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3,595	17,069
可收回稅項		778	9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293	48,766
		<b>42,890</b>	67,916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709	7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5,089	10,632
銀行借款	17	200	241
租賃負債	18	11,739	9,908
撥備	19	—	300
		<b>27,737</b>	21,790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b>15,153</b>	46,1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12,091</b>	104,90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7	<b>117</b>	—
租賃負債	18	<b>21,595</b>	25,747
撥備	19	<b>886</b>	886
承兌票據	20	<b>5,042</b>	—
遞延稅項負債		<b>2,855</b>	3,197
		<b>30,495</b>	29,830
資產淨值		<b>81,596</b>	75,0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b>4,805</b>	4,400
儲備		<b>76,791</b>	70,676
權益總額		<b>81,596</b>	75,07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400	52,821	17,802	53	75,076	—	75,076
發行股份	405	18,446	—	—	18,851	—	18,851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2,331)	(12,331)	—	(12,33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4,805	71,267	17,802	(12,278)	81,596	—	81,59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400	52,821	17,802	16,392	91,415	389	91,804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	—	—	(4,230)	(4,230)	71	(4,15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4,400	52,821	17,802	12,162	87,185	460	87,645

附註a：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其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債務。

附註b：資本儲備指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減收購有關重組相關權益(如有)之已付代價。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97	5,297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5,879)	(277)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所得之現金(附註22)	(13,9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315	180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	1	(5,870)
<b>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b>	<b>(17,496)</b>	<b>(5,967)</b>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借款	(273)	(1,44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695)	(182)
已付利息	(6)	(77)
<b>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5,974)</b>	<b>(1,70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b>	<b>(22,473)</b>	<b>(2,370)</b>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66	62,14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6,293	59,775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前稱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已更改名稱為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402 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期內, 本公司亦透過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完成一項業務收購而從事電動車充電業務。

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單位呈列。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為未經審核。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肺炎」)爆發帶來前所未有之挑戰, 並對經濟增添不明朗因素。新冠肺炎或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包括減少及延遲提供服務、延遲推出新服務、各項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商譽減值等。自新冠肺炎爆發以來, 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新冠肺炎之發展, 並積極應對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所造成之影響。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載入一般載入年度財務報表所屬類別之所有附註, 因此, 本資料應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1 本集團新應用之會計政策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於本中期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之會計政策。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則按本集團已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而訂立之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支付*(見下文會計政策)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集團)乃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乃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已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之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乃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之金額確認及計量，並為反映較市場條款有利或不利之租賃條款作出調整。

商譽乃按轉讓代價、任何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轉讓代價、任何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有關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見上述會計政策)日期產生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級別，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任何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包括在內。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時，出售商譽金額會按所出售之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價值及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計量。

## **無形資產**

###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内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單獨收購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及僅於以下各項均已出現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獲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之方法；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於開發期內應佔之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初始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會以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初始確認。

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將不會確認，直至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貼所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貼為止。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有意將該補貼用於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倘政府補貼之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自相關資產賬面值扣除，並於相關資產之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且未來並無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政府貸款利益被視為政府補貼，按已收所得款項與根據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該貸款公平值之差額計量。

## 收益確認

### (a) 銷售貨品 — 電動車充電系統

當貨品之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無出現影響客戶接受產品之未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

當本集團就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提供安裝服務時，貨品與服務高度相關，使本集團無法透過獨立轉移各貨品或服務履行其承諾。因此，於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時所細綁之安裝服務不被視為明確服務。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於安裝服務完成時)確認。

### (b) 訂購費收入 — 電動車充電器之租金

收益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履約責任於客戶同時接受及使用利益時達成。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或會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估計之主要來源時作出重大判斷。不確定因素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應用者相同。

## 5. 財務風險管理

###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所作出之披露，本資料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風險管理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 5.2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合約資產、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承兌票據。由於在短期內到期，故假設到期日少於一年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不同公平值層級已界定如下：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由於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故概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單獨披露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服務類型。

於完成附註22所披露之業務合併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增加至如下：

- 1) 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及
- 2)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 收益

#### 客戶合約收益劃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印刷業務</u>				
— 商業印刷服務	7,321	9,839	14,706	21,914
— 財經印刷服務	4,803	6,053	14,095	13,808
— 其他服務(附註)	338	240	511	844
<u>電動車充電業務</u>				
—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54	—	54	—
— 訂購費收入	17	—	17	—
	<b>12,533</b>	16,132	<b>29,383</b>	36,566

附註：其他服務包括特定設計及美術及／或其他印刷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印刷業務 千港元	電動車充電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9,312	71	29,383
分部虧損	(6,925)	(5,406)	(12,331)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印刷業務 千港元	電動車充電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36,566	—	36,566
分部虧損	(4,159)	—	(4,159)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資產</b>		
印刷業務	123,240	126,696
電動車充電業務	16,588	—
分部資產總額	139,828	126,696
<b>負債</b>		
印刷業務	38,485	51,620
電動車充電業務	19,747	—
分部負債總額	58,232	51,620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

## 7.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9	203	57	356
雜項收入	632	31	962	202
	<b>661</b>	234	<b>1,019</b>	558

## 8.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5	21	5	50
租賃負債之利息	334	229	676	356
承兌票據之利息	42	—	42	—
	<b>381</b>	250	<b>723</b>	406



## 9. 除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8,003	8,844	14,668	18,024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431	377	694	764
	<b>8,434</b>	9,221	<b>15,362</b>	18,788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220	230	459	452
存貨成本(附註)	9,288	12,886	22,055	28,2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57	1,741	2,839	3,7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83	3,081	5,345	6,014
無形資產之攤銷	120	—	120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	3	(8)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淨額	3	(1)	1,326	165
廠房搬遷開支	—	—	2,828	—
物業之經營租賃	276	—	276	—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有關若干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總額約1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900,000港元)，該等金額已計入於上文披露之各項金額。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80	(15)	186	302
遞延稅項	(572)	(386)	(1,367)	(668)
	<b>(492)</b>	<b>(401)</b>	<b>(1,181)</b>	<b>(366)</b>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獲豁免支付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及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餘下金額分別按8.25%及16.5%稅率作出撥備。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劃一稅率計算。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b>(7,001)</b>	<b>(3,303)</b>	<b>(12,331)</b>	<b>(4,230)</b>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467,027</b>	<b>440,000</b>	<b>453,514</b>	<b>440,000</b>

期內，本集團發行40,540,541股代價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而普通股股份數目由440,000,000股增加至480,540,541股。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1。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生效。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5,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3,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撇銷或出售。

## 14. 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料	1,782	860
在製品	249	64
	<b>2,031</b>	924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9,437	9,366
<b>其他應收款項</b>		
預付款項	1,893	1,2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65	6,485
	4,158	7,703
	13,595	17,069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不相同，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之間之磋商結果。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7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日	4,361	4,117
31至60日	1,668	1,898
61至90日	2,391	1,736
超過90日	1,017	1,615
	9,437	9,366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或並無減值	4,928	4,124
逾期：		
少於30日	4,397	2,809
31至60日	21	963
61至90日	34	543
超過90日	57	927
	4,509	5,242
	9,437	9,366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由於有關信貸質素無重大改變，且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可予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確認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933	1,378
<b>其他應付款項</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43	4,669
預收款項	9,213	4,585
	13,156	9,254
	15,089	10,632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本集團一般獲授之信貸期介乎 30 至 90 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 30 日	741	668
31 至 60 日	949	587
61 至 90 日	243	123
	1,933	1,378

## 17. 銀行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317	241
應予償還銀行借款之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200	241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7	—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317	241

附註：所有銀行借款均包括按要求還款條款，該等應付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呈列。銀行借款乃按每月劃一利率0.55%計息。

銀行借款為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項下提取。銀行融資為由董事劉偉恩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及擔保。

倘附屬公司逾期還款或違反有關契諾，則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附屬公司之貸款協議包括給予貸款人全權酌情權可隨時要求立即還款之條款，而不論附屬公司是否遵守有關契諾及履行如期還款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及根據貸款之時間表付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太可能行使其要求還款之酌情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融資有關之契諾。

## 18.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1,739	9,90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9,156	10,37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12,439	11,890
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	3,478
	<b>33,334</b>	35,655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 12 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b>(11,739)</b>	(9,908)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 12 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b>21,595</b>	25,747

## 19. 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還原撥備	<b>886</b>	1,186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b>886</b>	886
流動資產	—	300
	<b>886</b>	1,186



## 20. 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及 Norenex Limited 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 5,000,000 港元、按年利率 5% 計息且到期日為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之無擔保計息票據，作為收購附屬公司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基石電動車充電」）代價之一部分。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透過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償還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未償還金額，行使提早贖回權利。

本公司已於初始確認時及報告期末評估承兌票據之公平值，且認為賬面值為公平值之合理約數。

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承兌票據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期內發行	5,000
應付利息	42
<hr/>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5,042

## 21. 股本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報告期初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於報告期末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報告期初	440,000	4,400	440,000	4,400
根據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a) 40,541	405	—	—
於報告期末	480,541	4,805	440,000	4,400

- (a)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根據基石電動車充電 100% 已發行股份之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 40,540,541 股代價股份。詳情已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之公佈披露。

## 2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本集團以代價38,851,000港元收購基石電動車充電10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基石電動車充電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為66,000港元。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探索可持續新商機之策略之一部分。

基石電動車充電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b>	
發行股本	18,851
現金	15,000
發行承兌票據	5,000
<b>總代價：</b>	<b>38,851</b>
<b>所收購之資產淨值：</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7
無形資產	3,6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3
使用權資產	2,311
存貨	1,5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
公共設施按金及預付款項	1,2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20)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300)
銀行借款	(350)
租賃負債	(2,699)
股東貸款	(5,000)
遞延稅項負債	(330)
<b>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b>	<b>66</b>
<b>代價總額：</b>	<b>38,851</b>
減：所承擔股東貸款	(5,000)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6)
<b>收購事項之暫定商譽</b>	<b>33,785</b>
<b>計入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b>千港元</b>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7
以現金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15,000)
<b>收購事項之已付現金</b>	<b>13,933</b>

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獨立估值以評估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故上述收購事項乃按暫定基準釐定。收購事項或會於初始會計年度完結後作出調整，其不得超過自各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

期內，已收購業務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為本集團期內收益及虧損分別貢獻71,000港元及5,406,000港元。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支銷並計入行政開支。

## 23. 退休福利計劃

###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規則所指定之有關供款率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責任為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作出所需供款。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應付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供款。

## 24. 關連方交易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世窗(附註(i))	折舊(附註(iii))	—	1,520
世窗(附註(i))	融資成本(附註(iii))	—	34
Cornerstone Wealth (附註(iii))	收購附屬公司	10,603	—
Norenex (附註(iii))	收購附屬公司	28,248	—
Norenex (附註(iii))	承兌票據之利息	42	—

附註：

- (i) 該關連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世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最終控股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持之所有世窗股份後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 (ii) 該項目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就其與世窗所訂立之租賃合約所確認之成本。
- (iii) 該等關連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最終控股方所控制。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49	2,56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8	80
	<b>1,707</b>	<b>2,640</b>

## 25. 公平值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與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值。

## 2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

## 27.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